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李炆烽君陳訴，長期以來金門縣上繳中央政府之財政收入，較中央政府核撥之地方政府財政支出與補助為多，形成罕見「地方補助中央」之奇特現象，為全國各縣市所僅見。究此一財政分配現象是否合理健全？相關法制規範與機制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均有詳加查究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李炆烽君陳訴，長期以來金門縣上繳中央政府之財政收入，較中央政府核撥之地方政府財政支出與補助為多，形成罕見「地方補助中央」之奇特現象，為全國各縣市所僅見。究此一財政分配現象是否合理健全？相關法制規範與機制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均有詳加查究之必要乙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3年6月17日約詢福建省金門縣政府(下稱金門縣府)、財政部及所屬賦稅署與國庫署、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內政部暨交通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釐清案情疑點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於后：

一、據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金門縣府 91 至 103 年度自有財源比之平均值為 73.1%，其中 99 至 101 年度自有財源比之平均值更高達 82.3%，相較於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平均僅 59.6%，高出 22.7%，為財力最佳之地方政府。然據金門縣府統計資料顯示，91 至 102 年金門縣府繳交中央政府及支持中央政府職權事項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467.98 億元，較中央政府補助金門

縣府金額 357.38 億元，猶多出 110.6 億元，形成「地方補助中央」的特殊現象，誠屬全國罕見。惟主計總處認為，此係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制度法等規定辦理，上述財政分配機制，對於金門縣府應屬公平合理。就法制層面論之，並無所謂「地方補助中央」之情形。然就實際數據而論，此不僅已違背憲法第 4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之憲政精神，實難杜民眾悠悠之口。而解決此一現象之關鍵，厥為依據憲政主義原則(Constitutionalism)，儘速修正上述相關法制，並調整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之相關財政措施，以維公平正義，並落實中央政府照顧偏遠地區，暨挹注其財政支出之精神。

- (一)「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及「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等規定於中華民國憲法第 14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均定有明文。
- (二)揆以全國地方政府財力情形，據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詳附表七)，金門縣 91 至 103 年度自有財源比之平均值為 73.1%，其中 99 至 101 年度自有財源比之平均值更高達 82.3%，相較於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平均僅 59.6%，高出 22.7%，為財力最佳之地方政府。然據金門縣府統計資料顯示(詳附表八)，91 至 102

年金門縣府繳交中央政府及支持中央政府職權事項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467.98 億元，較中央政府補助金門縣府金額 357.38 億元，猶多出 110.6 億元，上繳國庫大於中央補助者計有九年度，另三年度中央補助大於金門上繳國庫，形成「地方補助中央」的特殊現象，誠屬全國罕見，顯已違反前述各項憲政規範之原旨。

(三)惟經本院詢據主計總處表示略以(詳附表七)，91 至 103 年度中央對金門縣財源挹注約 513 億元，包括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27 億元、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165 億元以及計畫型補助款 221 億元，對於該縣施政財源應有相當助益。金門縣 91 至 103 年度每年歲入規模平均 103 億元，歲出規模平均 97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平均六億元，其中除 91、94、98 及 103 年度有歲入歲出差短分別為 0.2 億元、0.3 億元、22 億元及七億元外，其餘年度均有賸餘，其中 101 與 102 年度高達 30 億元及 24 億元。據上，現行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係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地方制度法等規定辦理，中央亦盡力對金門縣給予財源挹注，現行財政分配機制對於金門縣應屬公平合理，尚無金門縣上繳中央之財政收入較中央核撥之補助為多，亦無地方補助中央之情形。此固係依據法制(legality)原則而行政，但實已違背憲政主義與法治(rule of law)之原則，亦與前述憲法條文精神相違。

(四)然又據金門縣府提出，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發放補償金 6,126 億餘元，未包含金門縣。中央於 78 至

82 年間專案補助地方政府徵收 65 年 6 月以前公告劃設都市計畫之重要公共設施保留地(包括超過八公尺以上道路、停車場及廣場、高中職、國中小、體育場、人口超過 20 萬人以上都市之公園等)，計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 634 公頃，發放補償費 5,832 億餘元。84 年至 86 年續補助地方政府專辦辦理永康交流道特定區等八處都市計畫超過八公尺以上道路用地徵收案，計取得道路用地 147 公頃，發放補償費 294 億餘元。況且全國地方政府獲得補助收入 91 年為 2,090.48 億元，102 年為 2,803.4 億元，成長 34.10%；金門地區獲得補助收入 91 年為 29.21 億元，102 年為 29.06 億元，成長-0.51%(詳附表九)。再者，國防部補助連江縣八二三戰役補償金、金門縣卻由縣款支應，此戰役發生於金門，國防部發放補償金卻排除金門，自 101 年起馬祖自衛隊員慰助金，八二三戰役所在地金門完全未獲國防部補助，顯非合理。爰就上開實際數據而論，實難杜民眾悠悠之口，而解決此一現象之關鍵，厥為修正上述相關法制，並調整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之相關財政措施，以維公平正義，並落實中央政府照顧偏遠地區，暨挹注其財政支出之憲政精神。

(五)與金門發展經驗最接近的一個國際例證，係北歐芬蘭之歐蘭群島(Aland Island)。歐蘭群島自治區界於芬蘭與瑞典之間，是芬蘭境內一個以瑞典語為主的自治省。該群島曾是瑞典王國的一部分，西元(下同)1808~1809 年戰後，被歸入芬蘭，並割讓予俄羅斯帝國，直到俄國十月革命(1917 年)為止。自 1921

年起歐蘭群島採取高度自治，全境居民目前約 26,200 人(約占芬蘭全國人口 0.5%)，散居在 65 個島上，40%的人口集中在瑪莉港(Mariehamn)，是全區最大城市。芬蘭政府對其實施財政挹注政策，並允許其銷售免稅煙酒，故北歐各國居民多赴歐蘭群島購買免稅煙酒，此已成為該群島最大宗之所得來源。《歐蘭群島自治法》自 1920 年立法迄今，經歷過兩次重大修正(分別係 1953 年及 1993 年)，對歐蘭群島之自治權及財政挹注，有重要的規範與保障。其規定如次(黑體字為重點)：《歐蘭群島自治法(1993 年修正)》(第七章歐蘭群島之財政收支管理第 46 節)平準補助之計算：「平準補助總額，應以撥款當年度決之國家財政收入，扣除新增國債後，乘以適當指數(平準補助基準)計算之。」、(第 47 節)「平準補助基準之計算及其變更平準補助基準應為 **0.45%**。若國家財政決算發生變動，以致大幅影響平準補助總額時，平準補助基準應予調整。遇有以下情形之一時，平準補助基準應予調高：(1)國家賦予歐蘭群島之行政責任增加，或歐蘭群島基於整體利益，與國家達成協議，同意從事某項活動之全部或部分，以致於歐蘭群島財政支出增加時；(2)為實現自治目的而導致額外財政支出；(3)其他…」、(第 49 節)稅收分配：「歐蘭群島於財政年度內徵收之所得稅與財產稅，超過全國稅收總額 **0.5%** 時，超額部分應分配予歐蘭群島(稅收劃分)。」及(第 50 節)債：「基於歐蘭群島所需，得發行債券，或免除其債。」根據 1993 年修正之《歐蘭群島自治法》，

當歐蘭群島於財政年度內徵收的所得稅及財產稅超過全國稅收總額 0.5% 時，其超額部分，即應分配予歐蘭群島。參考上述之歐蘭群島先例，為保障金門等偏遠地區之合理財源分配，可考慮就我國相關法制進行修正，以解決其財政分配問題。

二、金門縣府主要之國稅來源，以菸酒稅為最大宗，自 91 年起至 102 年實徵淨額共計 402.71 億元，其中劃歸中央政府金額為 322.17 億元，約占總稅額之八成，對於偏遠離島地方政府而言，確屬沉重稅負。惟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已逐漸面臨水源不足、淡水鹹化等威脅，若無此一主要產業之支應，金門縣府未來之財源，勢將面臨嚴重困境，然因金門縣民生供水問題，迄今尚未解決，預計三年後方能取得穩定水源；行政院允宜針對離島各縣(包括臺灣省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之發展現狀及財政狀況籌妥充分財源，促進偏遠地區之均衡發展，保障民眾福祉，落實社會正義，並彌補其財政損失。針對金門縣府迄今累計財政短收 145.17 億元，行政院應擬定補救方案，以維其財政平衡，健全地方自治之均衡發展。

(一)依財劃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下列各稅為國稅：一、所得稅。二、遺產及贈與稅。三、關稅。四、營業稅。五、貨物稅。六、菸酒稅。七、證券交易稅。八、期貨交易稅。九、礦區稅。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第一項第二款之

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詳附表一)查金門縣府主要之國稅來源，以菸酒稅為最大宗，自 91 年起至 102 年實徵淨額共計 402.71 億元(詳附表二)，其中劃歸中央政府金額為 322.17 億元(詳附表六)，約占總稅額之八成，對於偏遠離島地方政府財政而言，確屬沈重稅負。

(二)復據金門縣府於 103 年 4 月 7 日以府財務字第 1030024976 號函財政部略以：公賣利益廢止後，91 至 102 年度菸酒稅、所得稅、營業稅累計造成該縣財政短收 246.87 億元，扣除中央分配該縣菸酒稅 101.7 億元，該縣財政短收 145.17 億元，對該縣財政造成嚴重衝擊。依財劃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蒙行政院體察並納入財劃法草案第八條，將金門、馬祖地區徵起之菸酒稅減除 1% 稽徵費用後之 80% 分配予各該縣，約維持相當菸酒稅法施行前既有之收益，係屬同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之「彌補性質」。但本項規定完成修法後，對於該縣累計財政短收 145.17 億元仍無彌補。

(三)惟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近年來已逐漸面臨水源不足、淡水鹹化等威脅，若無此

一主要產業之支應，金門縣府未來之財源，勢將面臨嚴重困境，然因金門縣民生供水問題，迄今尚未解決，預計三年後方能取得穩定水源；行政院允宜針對離島各縣(包括臺灣省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之發展現狀及財政狀況籌妥充分財源，促進偏遠地區之均衡發展，保障民眾福祉，落實社會正義，並彌補其財政損失。針對金門縣府迄今累計財政短收 145.17 億元，行政院應擬定補救方案，以維其財政平衡，健全地方自治之均衡發展。

三、金門大橋為聯絡金門縣烈嶼鄉與金寧鄉之重要橋樑，行政院於 90 年 7 月 27 日核定「未來工程經費之負擔比例，原則上中央負擔三分之二，金門縣府負擔三分之一，惟金門縣府之負擔部分不得低於十億元。」。然 100 年 5 月 3 日奉核之總經費需求計 73.85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補助為 39.57 億元(占 53.58%)，餘 34.28 億元(占 46.42%)由金門縣府負擔，顯與前述之分擔比例不符，導致民眾質疑。其中主要原由，係因應船型大型化，橋梁需再提高所增加之 5.5 億元工程經費，並扣除財務計畫預期收益 8.99 億元，此二項概由金門縣府負擔。另興建中之新北市淡江大橋，橫跨淡水與八里二區，亦屬該市境內橋樑，交通部卻列為「省道」，故全數經費均由中央政府負擔；顯與金門大橋僅位列「鄉道」之位階迥異，經費分擔方式亦全然不同。迄今為止，在離島地區，僅澎湖縣設有「省道」，而金門縣則從未予以劃設。此類因公共建設位階落差導致之財政支出不均衡之現象，致使偏遠地區地方政府被迫承擔沈重之財政支出，實屬「財政不公正」、

「歧視性地方待遇」之不合理現象，肇致離島民眾長期以來之積怨與不滿，為解決此一不公平、且違背正義原則的現象，允宜由行政院主政，透過財政、主計、內政、交通等部門協商解決，以落實憲法第 14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之精神；促進地方自治與財政正義之均衡發展。

- (一)查金門大橋連接金門縣烈嶼鄉及金寧鄉，據交通部稱，該大橋定位為福建省轄地方道路橋梁，依公路法第二條規定係屬聯絡鄉(鎮、市)間交通之鄉道，另依公路法 12 條規定，鄉道修建經費係由縣政府負擔，縣政府財力不足時，得向上級政府申請補助。金門大橋工程經費依行政院於 90 年 7 月 27 日以台 90 交字第 044018 函示「未來工程經費之負擔比例，原則上中央負擔三分之二，金門縣府負擔三分之一，惟金門縣府之負擔部分不得低於十億元。」金門大橋建設計畫金門縣府原提報總經費 57.052 億元，經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院臺交字第 0990012488 號函核復總經費朝不超過 50 億元、加值減費目標審慎推動。「金門大橋建設計畫修正計畫(第一次)」陳奉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 3 日函復總經費需求為 73.85 億元，扣除因應船型大型化，橋梁需再提高所增加之 5.5 億元，及扣除財務計畫預期收益 8.99 億元後，仍依 90 年間行政院核定中央分擔三分之二經費原則。然揆以上開核定總經費中，中央政府補助核定為 39.57 億元(占 53.58%)，餘 34.28 億元(占 46.42%)核定由金門縣府負擔，顯與前述之分擔比例原則不符，嚴重蕩喪中央政府之誠

信，導致民眾不滿，並損及地方對中央政府之信賴。

(二)據金門縣府提出，澎湖縣有省道，同是離島金門縣卻未予劃設，馬公經東衛、白沙、跨海大橋至外垵全線改為「省道」，依據現行公路法、公路委託管理辦法、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省道除位於直轄市及省轄市路段外，皆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修建、養護及管理，澎湖大橋構建、維護及省道修建養護皆由中央支應。況且金門縣汽車燃料費收入不足養護道路，道路系統年度整建計畫、市區道路管理維護計畫 91 至 102 年平均支出約 3.2 億元，獲中央補助約五千萬餘元，徵收汽車燃料費全作為公路修建養護安全管理之用約八千萬餘元，剩餘經費全數由地方預算支應，每年平均支出約二億餘元。

(三)另查興建中之新北市淡江大橋，橫跨淡水與八里二區，亦屬該市境內橋樑，交通部卻列為「省道」，故全數經費均由中央政府負擔；顯與金門大橋僅位列「鄉道」之位階迥異，經費分擔方式亦全然不同。迄今為止，在離島地區，僅澎湖縣設有「省道」，而金門縣則從未予以劃設。此類因公共建設位階落差導致之財政支出不均衡之現象，致使偏遠地區地方政府被迫承擔沈重之財政支出，實屬「財政不公正」、「歧視性地方待遇」之不合理現象，肇致離島民眾長期以來之積怨與不滿，為解決此一不公平、且違背正義原則的現象，允宜由行政院主政，透過財政、主計、內政、交通等部門協商解決，以

落實憲法第 14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
之精神；促進地方自治與財政正義之均衡發展。

調查委員：周陽山

余騰芳

附表一、現行稅課收入劃分表

【國稅部分】

單位：%

稅目	中央	直轄市	市	縣	鄉(鎮、市)	統籌分配稅
所得稅	90					10【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遺產及贈與稅	50 20 20	50	80		80	
關稅	100					
營業稅	100-A					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40【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貨物稅	90					10【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菸酒稅	80	18 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 2 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				
證券交易稅	100					
期貨交易稅	100					
礦區稅	100					

備註：1、依財劃法第八條規定。

2、"A"係指營業稅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40%。

【直轄市及縣(市)稅部分】

單位：%

稅目	直轄市	市	縣	鄉(鎮、市)	統籌分配稅
土地稅	各項稅收全數歸直轄市				
地價稅		100	50	30	20【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田賦		100		100	
土地增值稅		80	80		20【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
房屋稅		100	40	40	20【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使用牌照稅		100	100		
契稅		100		80	20【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印花稅		100	100		
娛樂稅	100			100	

備註：1、依財劃法第12條規定。

2、直轄市及縣(市)稅中之「屠宰稅」已廢止、「田賦」已停徵，以及91年12月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徵收之「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未於上表列示。

資料來源：財政部於本院約詢時提供資料。

附表二、金門縣國稅實徵淨額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所得稅 (1)	貨物 稅(2)	營業稅 (3)	遺產及 贈與稅	證券 交易稅	菸酒稅 (4)	金融業 營業稅	特種貨物及 勞務稅	合計
91	258,800	382	185,982	798	35,348	1,910,556	0	0	2,391,866
92	913,037	2	306,855	691	31,931	2,886,801	0	0	4,139,317
93	257,362	0	342,961	1,848	36,581	3,263,813	149	0	3,902,714
94	379,332	3,067	273,622	1,698	26,745	3,436,801	164	0	4,121,429
95	433,373	48	354,389	627	34,886	3,844,688	143	0	4,668,154
96	392,179	16	377,265	5,835	54,222	4,365,576	137	0	5,195,230
97	324,715	0	380,364	4,986	38,363	4,243,078	292	0	4,991,798
98	295,847	7	401,086	8,014	61,426	3,391,215	106	0	4,157,701
99	323,786	16	363,450	2,379	50,971	3,068,771	103	0	3,809,476
100	280,020	0	354,806	5,449	39,523	3,128,826	241	4,503	3,813,368
101	463,241	0	390,723	7,843	31,086	3,383,434	317	8,851	4,285,495
102	663,584	55	366,072	27,573	31,554	3,347,905	455	23,399	4,460,597
小計	4,985,276	3,593	4,097,575	67,741	472,636	40,271,464	2,107	36,753	49,937,145

資料來源：金門縣府於本院約詢時提供資料。

附表六、金門縣國稅實徵淨額與統籌稅款及補助款獲配金額
比較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所得稅、貨 物稅及營 業稅劃歸 中央金額 (5)=(1)*0.9 +(2)*0.9 +(3)*0.612 (詳附表2)	菸酒稅 劃歸中央 金額 (6)=(4)*0.8 (詳附表2)	所得稅、貨 物稅、營業 稅及菸酒 稅劃歸中 央 金額 (7)=(5)+(6)	金門縣府獲配					金門縣府 獲配數大 於劃歸中 央數 金額 (13)=(12) -(7)
				普通統籌 分配稅款 (8)	特別 統籌 分配 稅款 (9)	菸酒稅 (10)	補助及 協助收入 (11)	合計統籌稅 款、菸酒稅及 補助收入獲 配金額 (12)=(8)+ (9)+(10)+(11)	
91	347,085	1,528,445	1,875,530	511,205	39,825	707,161	2,796,120	4,054,311	2,178,781
92	1,009,530	2,309,441	3,318,971	467,390	0	872,698	3,086,081	4,426,169	1,107,198
93	441,518	2,611,050	3,052,568	600,679	0	844,479	3,907,694	5,352,852	2,300,284
94	511,616	2,749,441	3,261,057	901,478	0	881,041	3,450,544	5,233,063	1,972,006
95	606,965	3,075,750	3,682,715	914,158	0	889,830	2,644,368	4,448,356	765,641
96	583,862	3,492,461	4,076,322	1,012,135	50,000	893,969	2,375,117	4,331,221	254,899
97	525,026	3,394,462	3,919,489	1,152,096	30,000	882,460	2,808,716	4,873,272	953,783
98	511,733	2,712,972	3,224,705	1,001,715	0	808,975	3,442,737	5,253,427	2,028,722
99	513,853	2,455,017	2,968,870	1,082,000	12,404	808,908	3,680,859	5,584,171	2,615,301

項目 年度	所得稅、貨物稅及營業稅劃歸中央金額 (5)=(1)*0.9 +(2)*0.9 +(3)*0.612 (詳附表2)	菸酒稅劃歸中央金額 (6)=(4)*0.8 (詳附表2)	所得稅、貨物稅、營業稅及菸酒稅劃歸中央金額 (7)=(5)+(6)	金門縣府獲配					金門縣府獲配數大於劃歸中央數金額 (13)=(12)- (7)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8)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9)	菸酒稅 (1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	合計統籌稅款、菸酒稅及補助收入獲配金額 (12)=(8)+ (9)+(10)+(11)	
100	469,159	2,503,061	2,972,220	1,109,468	159,752	810,912	3,788,405	5,868,537	2,896,317
101	656,039	2,706,747	3,362,787	1,098,526	7,989	818,936	3,469,265	5,394,716	2,031,929
102	821,311	2,678,324	3,499,635	1,145,088	10,549	813,061	3,530,200	5,498,898	1,999,263
合計	6,997,698	32,217,171	39,214,869	10,995,938	310,519	10,032,430	38,980,106	60,318,993	21,104,124

資料來源：1、所得稅、貨物稅、營業稅及菸酒稅實徵淨額：財政部網站(91-102年)。

2、普通及特別統籌稅款實撥數：財政部國庫署(91-102年)。

3、菸酒稅實撥數：財政部國庫署(91-103年)。

4、補助及協助收入：審計部網站(91-101年決算審定數)，金門縣府網站(102年預算數)。

備註：1、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所得稅總收入之 10%、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 40%、貨物稅總收入之 10%及土地增值稅之 20%，由中央依公式統籌分配給各縣(市)。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撥金額，包含統籌稅款專戶利息收入數。

2、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規定，菸酒稅總收入之 18%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2%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等二縣。

3、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附表七、中央對金門縣府財源挹注情形暨金門縣府財政情形
統計表

單位：億元；%

項目 年度	中央對金門縣府財源挹注情形					金門縣府財政情形				
	合計 (1)至 (3)	小計 (1)至 (2)	中央統 籌分配 稅款 (1)	一般性 補助款 及專案 補助(2)	各部會 計畫型 補助 (3)	歲入	歲出	賸餘 或差 短	賸餘或 差短占 歲出比 率(%)	自有財 源比 (%)
91	34.72	16.86	5.50	11.36	17.85	62.07	62.27	-0.20	-0.32	54.78
92	30.31	16.38	5.04	11.35	13.92	79.26	78.41	0.85	1.08	61.73
93	40.68	17.85	6.40	11.44	22.84	90.23	86.01	4.22	4.91	59.47
94	44.74	21.54	9.55	11.99	23.20	91.14	91.44	-0.30	-0.33	61.93
95	34.61	21.53	9.61	11.91	13.08	89.86	77.33	12.53	16.20	82.01
96	33.64	22.46	10.65	11.82	11.18	92.42	79.18	13.24	16.72	86.73
97 追加後	39.59	23.99	12.17	11.82	15.60	101.84	94.72	7.12	7.52	77.86
98	40.92	24.81	10.50	14.31	16.12	105.13	127.03	-21.90	-17.24	55.66
99	47.02	23.10	11.28	11.82	23.92	119.71	101.22	18.49	18.27	81.90
100	45.55	25.10	11.58	13.52	20.45	122.65	121.22	1.43	1.18	69.92
101	40.31	25.76	11.48	14.29	14.55	134.75	105.21	29.54	28.08	95.10
102	40.72	26.15	11.65	14.49	14.58	132.17	108.33	23.84	22.01	93.50
103	40.13	26.28	11.70	14.58	13.85	120.09	127.29	-7.19	-5.65	69.78
91-103 年合計	512.92	291.80	127.10	164.69	221.13	-	-	-	-	-
91-103 年平均	39.46	22.45	9.78	12.67	17.01	103.18	96.90	6.28	7.11	73.10

附註：

- 1.90至101年度為決算數，102至103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 2.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自91年度起含營業稅調降補助數。
- 3.一般性補助款及專案補助包括101年7月後健、勞保保費改由中央負擔金額。
- 4.新政府97年5月20日上任後辦理追加預算及修正特別預算，包括增編協助縣市改善財政結構200億元及補助地方辦理公共建設583億元等，其中金門縣共獲增計畫型補助款3.18億元。
- 5.101年度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減少，主因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業已編列完竣所致。
- 6.103年度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減少，主因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依工程進度覈實減編經費所致，又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尚有未分配數140.58億元，將俟地方政府所提需求或計畫進行審查或實地現勘後予以分配。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於本院約詢時提供資料。

附表八、金門縣上繳、中央補助概況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上繳中央			中央補助			差額 上繳 (補助)
	徵起歸入 國庫	中央 應負擔	小計	一般及專 案補助	計畫型 補助	小計	
91	1,911,037	684,126	2,595,163	1,136,098	1,785,228	2,921,326	-326,163
92	3,351,040	675,406	4,026,446	1,134,857	1,392,119	2,526,976	1,499,470
93	3,089,668	817,010	3,906,678	1,144,176	2,283,755	3,427,931	478,747
94	3,288,305	806,185	4,094,490	1,198,889	2,319,974	3,518,863	575,627
95	3,717,870	747,203	4,465,073	1,191,188	1,308,114	2,499,302	1,965,771
96	4,131,848	773,344	4,905,192	1,181,775	1,117,516	2,299,291	2,605,901
97	3,959,141	482,980	4,442,121	1,181,775	1,560,306	2,742,081	1,700,040
98	3,287,840	313,432	3,601,272	1,430,777	1,611,787	3,042,564	558,708
99	3,020,420	444,057	3,464,477	1,181,775	2,392,002	3,573,777	-109,300
100	3,017,577	306,183	3,323,760	1,352,000	2,044,689	3,396,689	-72,929
101	3,404,609	330,768	3,735,377	1,428,610	1,454,569	2,883,179	852,198
102	3,560,558	677,469	4,238,026	1,449,000	1,457,517	2,906,517	1,331,509
合計	39,739,913	7,058,162	46,798,076	15,010,920	20,727,576	35,738,496	11,059,580

資料來源：金門縣府於本院約詢時提供資料。

附表九、全國地方政府及金門縣補助及協助收入成長率比較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91 年度		成長率	
	金額	占全國 比率%	金額	占全國 比率%		
全國	合計	280,340,256	100.00	209,048,860	100.00	34.10
	一般補助款	137,700,000	100.00	102,800,000	100.00	33.95
	計畫型補助款	142,640,256	100.00	106,248,860	100.00	34.25
金門	合計	2,906,517	1.04	2,921,326	1.40	-0.51
	一般補助款	1,449,000	1.05	1,136,098	1.11	27.54
	計畫型補助款	1,457,517	1.02	1,785,228	1.68	-18.36

資料來源：金門縣府於本院約詢時提供資料。